

抗戰噩夢應猶新

● 陳 杰 (旅美作家)

難忘一頁血腥史實

七七全面抗戰，轉瞬已屆五十一週年，回顧日本軍閥，當年發動侵略戰爭，帶給我們中國人空前慘酷禍害，真是千言萬語訴不盡。

來犯日軍，罔顧人道，砲轟我沿海口岸，飛機濫炸各城市，流彈所及，遍地屍體，血肉模糊。建築物被摧毀，大好錦繡河山，弄得支離破碎，瘡痍滿目，令人目覩心寒！

八年抗戰，據統計官兵死傷三百多萬人，直接間接死於戰亂民衆約三千萬。尚有戰時兵荒馬亂，顛沛流離，父子母女妻孥拆散，幸福溫暖家庭破滅，種種悲慘故事，真是罄竹難書，至於公私財產損失，又何止千億萬億？八年中在日軍鐵蹄蹂躪下地區，實行三光政策（搶光、燒光、殺光）；我們同胞在暗無天日恐怖環境中，上天無路，入地無門，如同俎上肉，祇好任敵人宰割。

慘絕人寰南京屠城

南京陷落（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），日寇

大開殺戒，兇狠失去人性，瘋狂集體屠殺我軍民四十萬人，生靈塗炭，神哭鬼泣。有集體被機關槍掃射，有被武士刀砍頭，有被槍刀集體刺殺，有被活埋與火刑。更殘忍者，把人的衣服剝光，浸於硝酸溶液中，及推入大糞坑內，使痛苦折磨而死。殺人花樣，無奇不有，心毒手辣，極盡罪惡。日軍佔據南京後，大逆不道，肆無忌憚，公然玷辱強姦我國婦女兩萬餘人。其中有孕婦被姦後，剖開肚皮，挖出五臟及胎兒餵軍犬，亦有強姦少婦方畢，隨手拉過路和尙破戒接替，出家和尙堅不破戒，竟遭禽獸不如日兵，以軍刀割斷命根子，血流不止而一命嗚呼！

太平洋戰事爆發，日本侵略者，進兵南洋羣島，對我們愛國華僑及抗日份子，毫不放鬆，被捕拷訊毒刑與被殺害者為數甚多。聞馬來亞及緬甸抗日華人，常有被捕反綁雙手，送入無人煙山林，餵毒蛇猛獸。

一九四二年，僑居吉隆坡東南八十六里之村鎮，有我國僑民三百八十六人，遭集體屠殺。

菲律賓南部古達描島 (GOTABATO) 淪陷，當地傳播中國文化之中華中學，男女教職員

不願作日軍佔領下順民，相率逃避入百雅淵深山 (MT. PILAYAN)，以耕田餬口為生，終為日僮所忌，派兵圍剿，作者之先伯父 (譚丹初，係閩南名詩人兼書法家，生前於二十年代，曾任上海泉漳中學校長)，於是役不幸亦遭殺害，從容赴義，時為一九四四年六月七日。節比文山，義比田橫，同時殉難者，男女教職員凡二十九人。一九四五年二月，敗退前之日軍，在南呂宋島仙答洛市 (SAN PABLO)，以狡黠手段欺騙市民，把人集中於天主教堂，然後分批押出，以槍刀刺殺，我華僑被殺害者六百多人，為狀至慘！日寇殘暴野蠻，這些都是抹煞不了的鐵證。

尤其不可寬恕者，違背了國際公法，戰時使用毒氣，並且建立細菌實驗中心於東北，捕我中國人三千作為實驗品，悉數死亡，無一倖免。

依照國際公法，交戰國外交官，有互被尊重善待特權，可是嗜殺成性之日本佔領軍，不顧公理公法，竟殺害我國駐婆羅洲領事及駐菲律賓總領事楊光泮、領事莫介恩、朱少屏、隨習領事蕭東明、姚竹修、楊慶壽、主事盧秉樞、甲種學習員王恭璋 (王正廷哲嗣) 共八人；這一來，開

了破壞國際公法先例。

走筆至此，合併順便附帶一提者，當年日軍攻佔菲律賓，曾在描查安島（BATAAN），抵抗強敵達三個月之美菲軍（其中美國遠東軍數百人，非陸軍官兵約五萬名），因軍事失利被俘，於一九四二年四月十二日，在炎熱如火太陽下，由大隊騎馬和乘軍車日兵監視中，被逼從描查安公路出發，步行朝向邦邦牙省仙彬蘭洛社（SAN FERNANDO, PAMPANGA）前進，此一路程，共一百七十七公里，烈日當空，徒步確非容易，況且走遠路，不給糧食與飲料，又不准停留休息，走慢一步，輕者鞭撻，重者槍擊，這一批解除武裝菲軍官兵，受不了如此殘酷虐待，在這死亡進軍（DEATH MARCH）行列中，先後斷氣而卒者五千多人。

老生常言：「寧作太平犬，不作亂世人」，在兇惡日軍鐵蹄踐踏下，人命受死亡威脅，無片刻鬆弛，死於其毒手者，真不知凡幾？

勝利之果盡遭蠹蝕

一九四五年，八月六日及九日，原子彈先後投在日本廣島與長崎，促使日本在無可奈何之下，接受波茨坦宣言，向中、美、英、蘇同盟國，無條件投降；此為我們堅苦卓絕，八年反侵略戰爭，以鉅大犧牲財產生命代價，換來之光榮勝利。可是當時國民政府，有關勝利善後工作，缺乏一套週全計劃，又加以種種處理不善，致產生不少後遺症。日本戰敗投降，我們居戰勝國地位，祇僅徒有虛名，曇花一現而已，良深浩嘆！

茲逢七七抗戰五十一週年，追思往事，感喟萬端，爰略述感想，以就教於高明。

(1) 有關派遣佔領軍駐日問題 根據波茨坦公告，大戰結束，日本無條件投降，為消弭軍國主義復活，有關佔領日本條款，中、美、英、蘇等國，應派武裝部隊佔領日本。當時英國捷足先登，首先設盟軍總司令部於東京，由五星上將麥克阿瑟為首，主理其事，英國及蘇俄亦分派部隊佔領。一九四六年，中國和美國馬歇爾特使商定，決定派陸軍一師，駐日本名古屋，一切商定就緒，國防部乃調駐海防榮譽第二師（師長為戴堅少將），回上海整編，兵員亦加以訓練，並進行甄別挑選，凡醜者、矮者、老者、弱者皆受淘汰。該師剛待命出發，執行佔領日本任務，結果突然發生變卦。由於出發前，派了一批先遣人員赴日本，為中國佔領軍安排一切；豈知美方官員態度傲慢，不把中國部隊看在眼裏，處處以上司自居，剝奪中國部隊的權力，舉凡防務、職權、對外聯絡、港口調度等等，均須聽命美國，為此派遣佔領軍一事終於告吹。查派遣佔領軍駐日本，乃根據波茨坦協定，中國既為戰勝國之一，自有此權利，況且我國八年持久抗戰，犧牲慘重，何以無獨立權力，派遣佔領軍駐日本，要聽命於美國指揮，而不能跟英、美、蘇佔領軍站在同等地位？當時國防部與外交部不據理力爭，維護權益，無異自貶地位，最後自動放棄佔領權利，既不明智，又大失體面。再說我國青天白日國旗，未能飄揚於日本國土，一顯反侵略戰爭光榮勝利威風；這對我們勝利國的自尊心而言，莫不是

一大打擊和無可補償之損傷。

大戰告終，一九四五年九月九日，在南京陸軍總部大禮堂舉行中國戰區的受降儀式，接受日方代表呈獻降書。只憑這一紙降書，就萬事解決；慷慨宣示以德報怨，一筆勾消深仇血債，且不要賠償。如此這般，八年艱苦浴血抗戰，所付出代價有何交代？血海深仇不報，那一批一批拋頭顱，灑熱血，前仆後繼，壯烈為國捐軀諸抗日烈士暨死難同胞，苟地下有知，必怒目叫罵於九泉。戰後日本派河田烈為特使，與外長葉公超簽訂中日雙邊和約。不久，日本政府竟忘恩負義，見風轉舵，揮手告別台灣，承認中共。這一來，中日和約，除了作為紀念文獻觀賞，那有甚麼價值存在？我們對日本以德報怨，然而日本則以怨報德，教訓猶新，吾人焉可不深自反省乎？

(2) 有關遣俘問題 抗戰勝利，國土重光，由於執政當局，未加體察民瘼，忽略了流離失所軍民，戰後急待妥善安頓救濟，破碎河山有待收拾重建，而亟於迫切辦理遣俘回日，在處理上，不無輕重急緩倒置之嫌。

當年留在中國的日軍，凡一百三十多萬名，日僑約七十多萬人；當局為準備遣送日俘日僑回國，集中運輸工具，大費周章。主持遣俘遣僑事宜，耗費相當時日，付出人力財力至鉅。居戰勝國地位，要負擔龐大人力與財力，既不合算，亦不合理。東北六十萬日本關東軍，於敗降後，豈非被蘇俄部隊遣往西伯利亞做苦役嗎？為何我們不效法蘇俄，把這大批日俘驅往邊疆墾荒，從事生產，或驅遣利用於修橋造路，作為人力賠償。尤其

不合情理與法理者，戰俘未經認真審查過瀆，全部遣歸；這一批日俘，多數在我們國土上，犯有殺人放火、姦淫、擄掠大罪，居然不追究刑責。在國家嚴正司法面前，不知該如何解釋？

尤其令人費解者，在所謂「以德報怨」政策下，竟大慷其慨，准許日俘攜回行李，每人由二十公斤，放寬至三十公斤。甚至從老百姓身上劫掠搜刮之黃金及金飾三十多噸（贓物）亦被視為戰利品，讓他們一併滿載「榮歸」帶走。

(3)有關戰犯問題 隨着戰爭結束，大小戰犯被提控受審，以刑責輕重，列入各不同等級戰犯名單。受盟國東京戰犯法庭審判定讞，計一百十八名，其中列甲級戰犯者二十五名，僉認罪大惡極，不可寬貸而判死刑者七名，東條英機（戰時首相）、廣田弘毅（任外相時，主張滅華三原則）、土肥原賢二（日本侵華特務頭子）、板垣征四郎（支那派遣軍，總司令部參謀長）、木村兵太郎（陸軍大將）、松井石根（支那派遣軍，華中主帥）、武藤章（侵略荷印蘇門答臘和菲律賓主將）這一批判死戰犯，臨上絞台前，由花山信勝和尚領導唸佛經，然後祝他們轉世一路順風。戰犯一念之差，落此下場，因果報應，莫不大快人心。

戰後各地區，亦分別審判與清算日本戰犯，在香港、緬甸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地戰犯，被英國處死者，凡二百二十三人；荷蘭在爪哇、蘇門答臘、帝汶等地亦處死二百二十五人；惟獨我國受創最重，軍民死傷最慘，而處死戰犯反而更少，包括田中久一大將、酒井隆中將、谷壽夫中

將等等，統計為一百四十九人，就事實罪行而論，大戰犯何止寥寥百餘人？說來原因複雜，其中許多應追究刑責戰犯，或被遺漏，或基於私情，或由於政治考慮終於不追究。

日本皇軍，多年在我們國土上踐踏蹂躪，殺人放火，無惡不作，若以「衆軍殺人，罪在主將」角度衡量，時任支那派遣軍總司令之岡村寧次大將，應負刑責，當然推諉不了，可是當局提出，要他在國軍接收部隊未到達前，繼續維持治安，不向共軍投降繳械，以此作為赦免刑責交換條件；因此只在降書上簽了名，便泰然無事，回日本老家，養其餘年。有罪之身，化為無罪，箇中有無私人感情因素，或其他隱情，這大非局外人所能瞭解。

日本軍閥，發動侵略戰爭，禍及中國和亞太地區，每一軍事行動，無不先獲得天皇裕仁親自批准，由此可知裕仁本人，自難辭其咎，如果說裕仁不負侵略戰爭責任，那是令人可笑。

南洋各地區，抗日愛國華僑，當年共赴國難，以行動抵制日貨，慷慨解囊獻金，支援祖國抗戰。迨南洋羣島淪陷，千千萬萬華僑，在日軍手中死亡，其中抗日知識份子，被日憲拘捕，拷訊毒刑而死，可歌可泣悲壯故事，真是不勝舉例。然而，戰時華僑為國犧牲生命，戰後政府主管海外僑務機構，理應派專人分赴各地，深入調查，着手搜集華僑被日軍日憲殺害資料證據；由政府出面，向各地區審判戰犯軍事法庭起訴，或酌情循外交途徑，要求引渡戰犯受審，追究刑責，以為死難華僑伸冤。但一直令人失望，未見政府有

任何具體行動表示。死者已矣，惟戰犯無人出面提控，任其逍遙法外，一一遣送回國，未免太便宜了他們。

大戰期間，納粹德國對猶太人進行大屠殺（HOLOCAUST），戰爭結束，一晃過了四十多年，猶太人對納粹餘孽，仍一直追捕不懈，且一一提控於法庭，清算舊賬；而我們則不了了之。況且以「仇可解，不可結」美麗詞藻來自圓其說，自我安慰。與念及此，不禁心酸！

(4)竄改與纂修教科書問題 日本文部省刻意欲埋葬戰爭罪行，企圖改變國際形象，並掩飾其侵略暴行；扭轉戰禍責任，竄改歷史教科書；顯然是在有計劃情況下進行。吾人決不能容許日本文部省為所欲為，順利進行竄改，更不能容許其背後軍國主義思想復活，為了保存歷史真面目，海峽兩岸暨旅居海外中國人責無旁貸，必須繼續譴責並抗議到底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大有必要，重新審訂與纂修現行海內外中學採用歷史教科書，就台灣出版之中學歷史教科書言，戰後幾十年，教科書內容，依然陳舊不變，其中記述抗戰史實，草草提及盧溝橋事變，至勝利還都，國土重光，別無其他。有關日軍在華暴行，僅幾筆抹過。戰犯受審，以及中日雙邊和約，都隻字未提。這麼一來，八年抗戰歷史，則無完整交代，如何使下一代主人翁，認識瞭解抗日聖戰歷史？

寄望台灣自由祖國教育部，對於審訂及加強補充中學歷史教科書一事，善加考慮，幸甚幸甚。